

，不是個案，這些組織犯罪在台灣的校園內開始滲透，他們用度假打工名義吸收台灣學生，這些學生畢業後如果在台灣找不到工作，他就給你機票、給你食宿、給你薪水，到國外的東歐、中東、非洲去做組織犯罪，所以我要增加一個對於電信組織犯罪的相關追緝辦法。如果二週的時間不夠，可以延長到一個月，這沒有問題，重點是你們要好好正視，因為中美洲還有好幾個點要爆，依照 SOP 都是直接送大陸，我看到時候法務部是吃不完兜著走。

主席：大家對於這個提案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邢次長泰釗：對於委員的指示，我們會努力去做，現在的問題是關於組織犯罪部分有些資料並不是很明確，因為有些在境外，如果要做很翔實的報告恐怕有點困難。

許委員毓仁：我理解，境外部分不好掌握，但他們怎麼吸收台灣人從台灣送過去？這些人總是從台灣出去的吧？如果他們在台灣吸收台灣人的第一現場你們抓不到，到海外去之後，那些點你們目前都掌握不到呀！

主席：許委員你現在講的變成兩個主題，所以我看我們先處理 B 案。

許委員毓仁：沒問題，這部分我另外再提一個案子好了。

主席：本案將「法務部協調外交部」中的「外交部」刪除，再加上「海基會」，改為「法務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陸委會、海基會等相關單位，一個月內彙整統計相關單位近月來兩岸關於電信詐騙協商的文件往返情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司長文琪：針對「兩岸關於電信詐騙協商的文件往返情形」這部分，以剛才的內容而言，是否改成「兩岸關於司法互助請求往返情形」？

主席：是兩岸關於司法互助請求的文件往返情形，還是協商的文件往返情形？

陳司長文琪：「關於司法互助請求之往返情形」，就是我們請求他們，他們回復的意思。我想還是改成「請求及回復情形」好了，這樣比較清楚。

主席：就是改成「關於司法互助之請求及回復情形」，陸委會有什麼意見？

周副處長鳴瑞：如果不是法務部請求的往返情形，包含大量的法院跟檢察機關之間的判決書，這不是委員要的東西？

許委員毓仁：我還是希望關注在電信詐欺案，因為這是過去三個月之內頻繁發生的，目前問題延宕在那裡，之後還有可能繼續發生。陳司長，如果有什麼困難，你可以提出來，剛才我思考這件事，我覺得兩岸司法互助這個題目太大了，只要關於電信詐欺案就好了，這也是目前國人關注的，如有什麼困難，請你說明。

陳司長文琪：如果是電信詐騙，會特別針對那幾個個案，現在處理中的主要是肯亞案及馬來西亞案，是不是就針對這兩案？如果是這兩案，大致就是 4 月開始到現在這段期間的處理情形。

許委員毓仁：這部分我比較沒有辦法接受，我還是希望 focus 在電信詐欺案，不知道你們是不是有什麼困難，是因為沒有進展嗎？

顧委員立雄：你要的是大馬及肯亞的部分嗎？

許委員毓仁：對。

主席：這就是電信詐欺案。目前來講，過去一個月以來，大概就是肯亞案、大馬案，還有最新的案